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信函，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維持足夠運作或資產以保證本公司股份得以持續上市。因此聯交所決定將本公司置於第一個除牌階段並向本公司施加若干復牌條件。

經考慮法律及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以覆核該決定。

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聯交所通知擬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與此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強先生、盧素芳女士、梁維君先生、尹仕波先生、范偉鵬先生及陳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陳偉傑先生及袁光明先生。